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末，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卓奇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讲师、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8月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北分所负责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业会计组织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德军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博士学位。先后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任科长、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现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房志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MBA）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现任中国社科院《中国医改蓝皮

书》系列文献主编、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美国JCI医疗机构评审认证国际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主持多项国务院医改办十二五医改重点研究课题，包括《中国公立医院评估体系研究》及《中国公立医院药品供应模式改革研究》等、曾任世界传奇企业美国Express Scripts（ESI）集团副总裁。多年来深入参与中美两国的医疗管理和医改工作，在政策、学术、商业实战等方面颇有建树。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向独立董事介绍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

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2016年5月18日和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审核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2016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

下独立意见：

公司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与其工作成绩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卓奇 李德军 房志武

二〇一七年一月